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瑋 倫

代 理 人 蕭 智 元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李 國 源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上列抗告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  
09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  
10 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固不爭執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  
16 同）33,04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4,654  
17 元後，每月剩餘9,773元之事實，然抗告人僅與金融機構達成  
18 前置調解，金融機構債權人雖以540,000元與抗告人達成  
19 協議，然如無法履行每期3,000元之協議，債務金額及回復  
20 調解前之金額718,870元，加計良京公司之債務本金165,173  
21 元，每年利息為24,776元，債務總額將突破百萬，而前開債  
22 務利息均約年息15%，抗告人根本無力償還。原裁定未考慮  
23 上情，遽認抗告人無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顯屬速斷，請撤  
24 銷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0 （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

01 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02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03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  
04 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  
05 以財產為限，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06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  
07 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  
08 有不能清償之虞。

### 09 三、經查：

10 (一) 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7日向本  
11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  
12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前開卷  
13 宗，則抗告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  
14 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15 之處。

16 (二) 經查，抗告人主張每月薪資33,045元，與其111、112、113  
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司消債調卷第39、41  
18 頁；一審卷第99頁）之平均薪資相符（計算式： $(416,361 +$   
19  $381,184 + 392,063) \div 3$ ），則以此金額作為每月可支配所  
20 得，應屬適當。抗告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與  
21 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22 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相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  
23 程度，應屬可採。又抗告人之母現年約63歲，名下無財產且  
24 無收入（一審卷第17至23頁），有受扶養必要，扶養義務人  
25 4人，各負擔4,655元（計算式： $18,618 \div 4 = 4,654.5$ ），則抗  
26 告人主張扶養費用未逾此部分，堪予採信。則抗告人每月剩  
27 餘9,773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33,045 - 18,618 -$   
28  $4,654 = 9773$ ）。

29 (三) 次查，抗告人有名下之保險契約解約金46,200元，及其所有  
30 100年出廠自用小客車、106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各1輛，  
31 經抗告人陳報價值4至5萬元、49,000元，與市價相當而可

01 採，則各以45,000元、49,000元計算；另未投資有價證券，  
02 此外無其他財產（一審卷第57至97、139至149頁）。又抗告  
03 人之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740,735元，扣除上開財產等價  
04 值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600,535元（計算式：740,735  
05 -46,200-45,000-49,000=600,535），以抗告人每月清償  
06 9,773元，約需5.12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  
07  $600535 \div 9773 \div 12 = 5.12$ ）。審酌抗告人現為46歲（68年  
08 次）之人，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倘能節約支出繼續工  
09 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  
10 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抗告人雖稱如  
11 違約，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將回復為718,870元，加計良  
12 京公司之債權，實有無法清償之虞等語。然查，良京公司於  
13 原審已陳報同意以總金額330,660元、每期1,837元，共180  
14 期0利率之分期方案予抗告人，惟抗告人仍表示未能達成和  
15 解（見一審卷第237頁）。審諸抗告人應可清償債務一節，  
16 已如前述，從而，本院衡以抗告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  
17 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認抗告人並無不能履行清償債  
18 務之情事。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0 之虞情事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更生之聲請於  
21 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22 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弘仁

27 法官 范嘉紋

28 法官 范馨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卓千鈴

04 附表（幣值：新臺幣）：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備註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55元	二審卷第55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85元	二審卷第45頁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99元	二審卷第71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60元	二審卷第67頁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736元	一審卷第197頁
	合計	740,735元	